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 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7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7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项目概况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4063.26m²，总建筑面积 218739.6m²。项目总投资 560775 万元。

项目建设 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铵法）、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铁法）、10 万吨（85% H_3PO_4 ）湿法磷酸精制装置、20 万吨（折 27.5%浓度）双氧水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变电站等公用工程。

项目建成后装置区主产品为磷酸铁，中间产品为工业级磷酸、工业级双氧水，副产品为萃余酸、硫酸铵、磷酸一铵。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评价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信息；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进行，公示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示网站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链接为：<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303.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编制完成，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项目周边现场张贴公告等

方式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示内容及公开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本项目信息网络公开平台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318.html>。



图 3.2-1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公开载体为云南信息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之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在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内，共进行登报公示 2 次，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周边选取了草铺街道、草铺村、柳树村、青龙哨进行公告张贴。

本次公告张贴区域位于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区域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告张贴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图 3.2-3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开网址链接为：

http://www.yyth.com.cn/view/yythPc/1/189/view/5318.html。



图 3.2-4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图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166 号）设置有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请求及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共提供了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信函以及现场反馈等 4 种方式供有关公众反应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信函等方式

反馈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不必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